

#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二一期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九九律師節及會刊創刊十週年 慶祝活動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

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決議，將於九月九日（星期五）律師節當日下午六時，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大億廳（台南市西門路一段六六〇號，電話：06-2135555），舉行第五十八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另因適逢本會會刊創刊十週年，將與律師節合併慶祝，慶祝大會除循例頒獎予資深道長外，擬表揚 93 年度參加在職進修課程最多之前 3 名等 8 名道長，並表揚歷屆主編及歷年來投稿最多之前 6 名道長。親自出席之會員，本會將致贈禮券一千元，而理監事亦將邀請台南地區一、二審院檢首長與會，歡迎各位道長攜眷踴躍參加。

## 本刊訊

### 本會推舉四名代表參選全聯會理監事 其中一名可望擔任全聯會理事長

因全聯會理監事即將於九月廿四日改選，本會亦將推舉四名全聯會代表參選，故由本會理監事先投票選舉推薦參選之全聯會代表，於 94 年 8 月 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會地院辦公室開票之結果，當選名單依序為：吳信賢常務理事十六票、林瑞成律師十五票、林國明理事長十四票、翁瑞昌律師與林永發律師同為十一票，因翁瑞昌律師禮讓林永發律師，故由林永發律師代表參選，由於全聯會理事長依慣例分由北、中、南三區之理監事輪流擔任，故以上四名獲本會推薦參選全聯會理監事之代表，其中一名將擔任全聯會理事長。

## 本會與縣府合辦法律教育研習 翁秋銘律師捐款贊助研習教材

由本會與台南縣政府共同舉辦「民主基礎法律教育研習會」，於8月1日及同月8日分兩梯次假台南縣文賢國小舉行。因本次研習活動係採用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台北律師公會在台灣出版、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發行之「民主基礎系列教材」中「學齡前與低年級兒童使用教材」，基於課程之需要及研習目的之達成，每位參與研習人員均須一套教材，惟每套教材定價為500元，報名參與研習人員約百名，而縣政府又未提供該筆經費，為了教材讓法律宣導委員會傷透腦筋，翁秋銘律師獲悉此事，除發函請台南縣之扶輪社贊助外，自己更慷慨解囊捐助5萬元給法律宣導委員會，作為購買研習教材之用。

本次研習課程之內容為：(一) 民主基礎法律教育概論及法律扶助制度簡介；(二) 主題一：權威；(三) 主題二：隱私；(四) 主題三：責任；(五) 主題四：正義；(六) 校園輔導管教與問題綜合討論，本會參與之律師有王燕玲、裘佩恩、邱玲子、莊美玉、徐朝琴、郭家祺、黃雅萍、陳琪苗、曾子珍、許雅芬、張清富、宋金比、曾志青、蘇若龍、蔡麗珠、謝依良、邱銘峯、張文嘉、鄭嘉慧及趙培皓等20位。

首先，分別由陳琪苗律師及宋金比律師說明現行法治教育之缺失，與推動民主基礎法治教育之緣由及該教育方式之優點，而後將參與研習之中小學教師分為數小組，每組由1至2名擔任講師之律師介紹上開教材及探討各主題，由於本次法律教育研習之方式與渠等以往參加之法治教育全然不同，讓他們有點訝異，不過在講師詳細解說及人員相互討論後，有些擔任中低年級導師之人員，有意將此套教材引進任職之學校。而為對負責籌辦及推動此次研習活動之文賢國小表示謝意，本會致贈該校40套研習教材，希望該校能善用上開教材，積極推廣民主基礎法治教育。

經由此次研習活動，讓本會深感推動民主基礎法治教育之必要，日後若有學校願意承辦，讓基本法治概念深植校園，本會將全力協助。

## 本會舉辦法律與環境座談會 將設中石化污染事件顧問團籌備委員會

由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台南市社區大學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共同舉辦「法律與環境座談會」，於8月20日上午9時假法扶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共有律師、檢察官、學者專家、環保人士、當地居民代表及記者共三十餘人參加。

本會林理事長首先談及台灣司法史上第一件戴奧辛污染起訴案，即是其於二十年前擔任檢察官時所起訴，而此次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其為台南市政府「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專案小組」之一員，對於中石化污染事件並不陌生。而後，由揭發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並長期投入污染調查，中華醫事技術學院護理系黃煥彰副教授介紹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當地居民罹癌之情況，看到當地土壤中汞及戴奧辛之檢測值之高、養殖之魚蝦蟹遭到污染、當地居民罹癌比率遠較其他地區為高，與會人士莫不感到震驚；當地居民代表蔡登進先生沉痛地控訴政府多年來隱瞞污染真相，致使當地居民身受毒害，他並懇切地請求法界協助，使居民能獲得妥善的照護、合理之補償及污染土地之整治，讓與會的律師不禁動容。

之後，與談之台南地檢署陳鈺銘檢察官、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理事長、法扶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綠色陣線協會吳東傑執行長對中石化污染事件、台南市政府提出之補償及污染整治計畫，紛紛提出看法及建議，而法扶會鄭文龍秘書長與林會長建議台南地區的律師應籌組律師團，提供當地居民所需之法律協助，法扶會也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在匯整各方建議後，本會林理事長提議成立「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顧問團籌備委員會」，分為法律組、學者專家組及田園調查組。

法律組由本會林理事長、蔡敬文監事、許雅芬秘書長，法扶會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陳琪苗執行秘書，台南地檢署陳鈺銘檢察官擔任籌備委員，學者專家組由中華醫事技術學院護理系黃煥彰副教授為之，田園調查組則由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綠色陣線協會及台南市社區大學負責，並訂8月27日下午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歡迎關心中石化污染事件之律師同道、法界友人及各界人士踴躍加入顧問團。

## 雲嘉南一、二審庭長法官與律師參與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

由司法院民事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舉辦之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六樓舉行，由台南高分院沈院長與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共同主持，並由台南高分院張審判長世展、本會理事長林國明、台南地院王庭長金龍、高法官榮宏、嘉義地院蔡法官廷宜、雲林地院陳庭長宏卿分別提出報告，每人報告時間各為五十分鐘，最後一小時為綜合座談，由楊廳長對上開報告內容作出具體回應，並由與會人員交換心得。會中就如何進行爭點整理、法官如何參與爭點整理及協議簡化之程序、失權效之適用問題、舉證責任之分配及法官如何行使闡明權等問題提出討論，本會林理事長建議司法院之資源應提供予律師分享，以提昇律師執業之品質，司法院楊廳長對此允諾今後如經費許可，於提供參考書籍資料予法官時，同時也發給律師參考。另對於民事訴訟是否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表示值得研究採行。

## 本會參訪台南監獄及善化酒廠 —窺監獄奧秘並品嚐啤酒大餐

本會於8月19日下午，舉辦參訪台南監獄及善化啤酒廠之活動，約有會員及眷屬共五十餘人參加。當日下午一時許，公會租派專車由台南市出發，約二時許抵達台南監獄。台南監獄方面由廖典獄長及副典獄長等人親自接待，本會由理事長林國明代表本會致贈禮金及精緻的琉璃紀念品。首先，觀看詳盡的影片介紹，之後，一行人轉往戒護區內實地參觀，對於監獄內之各項設施，如工廠、餐廳、舍房設施等等，在獄方人員之解說下，均有更深一層之認識。本會道長平日赴監所接見在監當事人時，活動範圍通常僅止於律師接見室，藉由此次觀訪活動，使得律師更能進一步了解當事人在監之情形，對於律師之見聞助益頗多。參訪活動，約於下午四時許完成。

隨後，專車前往善化啤酒廠，約於下午五時抵達。在廠方人員的介紹下，雖然只有短暫的參觀，但對於我們平日所喝的台灣啤酒製作流程，也有了深刻的了解。晚餐時間，別具風味、精緻的啤酒大餐，均是以在地的食材精心烹煮，有別於一般的外燴菜餚。此外，更有最新鮮的生啤酒無限量供應，大家在享用美食的同時，莫不開懷暢飲！最後，本會並為每位參加會員準備了別具特色的紅麴香腸作為伴手禮。此次的活動，在新鮮生啤酒的助興下，圓滿、成功的結束。

## 律師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黃正彥律師

我國古代無律師制度，停留在「師爺」、「訟師」階段，及至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律師法全文四十八條，始確立律師制度。惟草創時期，適逢軍閥割據，內亂外患頻仍，法治未上軌道，在軍閥及威權時代，有問副官「律師是幹什麼的？」的故事。

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為鞏固基地，最先實施軍事統治，其後施行戒嚴，俟局勢穩定，乃勵行憲政與法治，司法制度漸上軌道，其後精益求精，實施司法改革，司法院照預定時間表，一一落實。

律師是司法制度之一環，而有在野法曹之稱，早期的司法制度，律師美其名與法官（當時稱為推事）、檢察官三足鼎立，但律師不受重視，是最弱的一肢，呈小兒麻痺跛腳狀態，與現在的鼎足而立，不可同日而語。

不僅律師不受注重，連律師考試也受限制，總平均非六十分不錄取，每年錄取名額大都是個位數，錄取率甚至有不及百分之一者，其嚴格如此。及至王作榮任考選部長，始開放錄取率，甚至有一年的錄取人數比光復後三十餘年錄取總額四百餘人還多。

此後律師生態丕變，兼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訴訟結構，朝金字塔型邁進，民事採集中審理制，最高法院採嚴格的違背法令審查制，裁定駁回的比率居高不下，導致民事發回更審案件銳減，且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包括民事訴訟，相對的減少律師的案源。

而刑事訴訟採交互詰問制度之外，尚勵行緩起訴制度，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比例僅有百分之十一，律師辯護案件跌至谷底，兼以司改的「國辯制度」施行，起訴的案件，由法院指定義務

辯護，或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年年增加，刑事被告自動選任律師的，已係鳳毛麟角了。

律師的登錄法院，由最先的兩個，增加為四個，其後更開放不設限，可全國執業，每年數百名新進律師，源源進入「職場」，在搶那個越來越小的「大餅」，本會現有會員超過七百名，就像一群魚受困在日益乾涸的河床上，爭食少得可憐的食物，這是現在的寫照。

由於委任的案件減少，法院指定的辯護案件，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轉介的案件，係律師案件來源的大宗，同道戲稱我們等於是受僱於公部門，在領司法院（法院）的薪水了。

我國公務員有退休金，勞工退休新制七月一日已上路，律師則毫無保障，過去有律師繳不起會費，甚至向公會求助的新聞，筆者過去參與會務多年，有鑑於此，曾於本刊提出「律師退休金芻議」，且本會為會員投保意外險，已有多多年，對律師的保障，略盡棉薄。

欣聞九十八年起，考選部不再舉辦司法官特考，法官檢察官自律師中遴選，目前也有律師轉任司法官的途徑，司法院更透過各級法院傳遞說帖，可說為當前律師的困境，打開一條活路。

將屆四十年的律師生涯，眼看律師生態的變革、律師業務的起落，欣逢律師節，不可能沒有感想，老兵已矣，少壯同道，不必氣餒，不問在野在朝，永遠是司法的尖兵！

### 壹、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功能

#### 一、提高迅速性：

減少開庭次數，法官及律師不必於每次開庭前，一再重複閱覽卷證資料及研究法律上之意見。法官及律師亦不必於每次開庭時重申前次開庭之要點及主張，避免訴訟上及訴訟外不必要之勞費，促進民事訴訟程序之效率，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

#### 二、提高正確性：

如分割審理時，法官及律師對於前次開庭進行之情況多已淡忘，僅憑書記官記載之筆錄內容，仍無法獲得完整及正確之印象。倘若採行集中審理即集中調查證據、集中辯論，對於法官心證之形成，有正面之助益，從而亦可提高判決之正確性。

#### 三、爭點明確化、具體化及簡化：

經過爭點整理之階段後，可促成兩造爭點之明確化、具體化及簡化，對於迅速性及正確性亦有幫助，並可避免突襲性之裁判。

#### 四、澈底解決紛爭：

（一）經過爭點整理之階段後，法官善用闡明權之行使及舉證責任之分配，兩造對於訴訟之勝負，已了然於胸，不會作無謂之爭執或上訴。

（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例如交通事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原告之傷害究竟為普通傷害或重傷害及雙方之過失責任比



例，於起訴時尚未確定，從而其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錢均無法確定。故新法允許原告得暫時表明請求之最低金額，將來視調查證據之結果，再由法官行使闡明權令原告再予補足，以一次澈底解決兩造之紛爭。

(三)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確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否」之訴，於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時，始得提起確認之訴；又為一次解決兩造間之紛爭，如原告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為避免原告不知利用同一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使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如原告仍不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法院始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駁回原告確認之訴。

## 貳、目前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成效：

一、各地方法院行集中審理之比例仍屬偏低，有待提昇：

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於 94 年 5 月 18 日彙整統計之地方法院民事集中審理程序事件終結情形報表，各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度行集中審理事件之比例，自百分之五至四十五之間。自九十四年一月至四月間之比例，則從百分之八至五十四之間，已有明顯提高。其中台南地院行集中審理事件所占之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台南高分院在全國二審法院中，亦排名在前。

二、行集中審理事件之折服率，雖未比未行集中審理者高，但上訴維持率則比未行集中審理者高：

按法官會採行集中審理之事件，核其事件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均屬較高，且兩造均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其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原難期待較高。但實施結果後，依據台南地院 94 年 1 至 4 月統計資料，行集中審理事件之上訴維持率為百分八十四·五二，而未行集中審理事件之上訴維持率為百分八十二·四七，行集中審理者之上訴維持率竟然比未行集中審理者為高，足見民事集中審理確能提高正確性。

三、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固有上開功能，但並非萬能，仍有待法官與律師不斷充實民事法之理論基礎、高度之敬業精神及分析判斷之能力相配合，始能完全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曾經有一位法官審理一件民事事件，經過二十餘次之言詞辯論後，終於定期宣判，惟屆期又再開辯論，命兩造提出爭執點與不爭執點。於再次開庭時，並未就兩造所提之爭執點與不爭執點進行爭點整理或協議簡化爭點，再經數次言詞辯論後，又定期宣判，屆期仍再開辯論。於開庭時再命兩造進行調解程序，於調解程序進行不到十分鐘，見兩造和解無望，又改期審理。如此進行之訴訟程序亂無章法，於統計表上，本件可能列為採行集中審理之事件，惟實際上與集中審理之精神，何止差之千里。本人於台南高分院服務期間，曾承辦一件民國六十一年間之民事事件，案由為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曾經承辦法官以須待刑事貪污案件（恆春鎮農會職員侵占台灣省糧食管理局稻谷肥料）確定為由裁定停止審判程序。以後承辦之法官為使該事件形式上有在進行，均指示書記官電查或函查刑事案件確定否，如此一拖，到本人接辦時，已逾二十年。為解決此一陳年舊案，本人除依 186 條規定將上開停止裁定撤銷外（因該裁定不符合 183 規定之要件），並查明已死亡之當事人之全體繼承人，裁定命其承受訴訟後，經數次開庭調查後，終於予以審結。判決結果將原判決廢棄，改判決原告台灣省糧食管理局敗訴，原告並未上訴，而告確定。總計該民事事件在台南高

分院二審所花費之時間超過二十年，為司法界之奇聞。其實，目前形式上有進行，而實質上未進行之事件，仍不在少數，與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所欲追求之目標背道而馳。爭點整理之目的係為集中調查證據，現行仍有少數法官於調查證據結束或經言詞辯論後，才進行爭點整理，似有不當。

### 參、民事訴訟集中審理進行之程序：

#### 一、書狀先行程序：

為減少開庭之次數，及避免開庭僅有交換書狀之功能，宜採用書狀先行程序（267、268、268之1）。法官應限期（十日以內）命被告就原告之起訴狀，提出答辯，如被告未按期提出，應予函催。兩造均應分別就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各自提出主張，經過兩次之交換書狀後，法院再命兩造提出爭執點與不爭執點及其證據方法（268之1三項）。

#### 二、爭點整理階段：

（一）在訴訟程序前階段，法院應詳閱兩造之書狀內容，就兩造在事實上、法律上、證據上之爭執點與不爭執點，已有大概之瞭解。如法官就事實或法律關係有部分尚未明瞭之處，應先以書面曉諭該當事人就該特定事項提出說明及舉證之後（268），才訂第一次準備期日。建議在開庭通知書註明如律師未能於法院指定期日到場者，得自行聯絡對造律師共同向法院聲請改期及希望開庭之時間。

（二）法官於訂期前，宜詳閱卷宗並訂立審理計劃，例如預計開幾次庭，爭點於何時整理完成，證據於何時提出及調查證據完畢之時程。應限定當事人提出爭點及證據之時間，以避免訴訟拖延。倘若兩造均已依限提出，法官宜儘速進行。避免限期當事人於五日內提出，而法官竟於當事人依期提出後，長期未進行之情形發生。

#### （三）爭點整理之進行順序：

1. 爭點整理，協議簡化爭點（事實上、法律上、證據上之爭點及訴訟程序上之爭點）：其範圍以法律上允許當事人得處分者為限。
2. 法院與當事人間就爭點整理結果形成共識。
3. 爭點曉諭當事人，防止突襲性裁判（296之1一項）如有其他爭點，法院認為重要，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宜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4. 當事人就爭執點應提出關連性之證據、應證事實。法官並應為舉證責任之分配。

#### 三、調查證據階段：

現行民事訴訟採行適時提出主義（196一項）及爭點集中審理主義，爭點整理之目的係為集中調查證據（296之1二項）及集中辯論（297）。故在訴訟程序後階段，應進行爭點集中調查證據，在行合議制之事件，兩造亦可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受命法官之權限見270之1、272）。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時，應就待證（或鑑定）事實集中調查。

#### 四、言詞辯論階段（297）：

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應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其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未踐行本條之程序者，不得以該調查之結果為判決基礎（41台上748判例）

### 肆、爭點整理及行使闡明權（199、199之1、270之1）之問題：



一、訴訟標的之特定（244 一項二款）：

原告於起訴時應表明原因事實，以特定訴訟標的，確定被告防禦之標的及法院審判之對象，以防止突襲性裁判，但下列情形例外：

（一）244 四項：關於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事件，容許原告於訴之聲明得先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限額，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

（二）428 一項：簡易事件及小額事件，容許原告於起訴時得 僅表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不必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與訴之聲明相結合，作為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例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簽發支票向原告借錢，雖未表明本於票據關係及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應及於上開兩項請求權。倘若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支票，屆期提示退票，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對於原因事實即被告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未表明，法官宜依 199 之 1 規定曉諭原告補充說明，以符合集中審理一次澈底解決紛爭之目的。

二、特定訴訟標的，不一定以表明特定之法律關係為必要（244 一項二款），如同上例，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簽發支票向原告借錢，其訴訟標的應及於票據關係及消費借貸關係之請求權。

三、244 一項二款之原因事實，係為了特定訴訟標的，範圍較狹。而 266 一項一款所指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證據，為便利爭點整理（事實上之爭點），範圍較原因事實為廣，律師應依上開規定表明各項事實。

四、原告僅表明實體法上之權利（如同上例之票據關係），但未表明被告向原告借錢之原因事實時，法院應予澈底闡明，如原告仍主張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而不主張消費借貸關係之請求權時，則原告就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權，可能發生失權之效果。假如法院未行使闡明權，則既判力僅及於票據關係之請求權，原告仍可就消費借貸關係另行起訴，且就本件訴訟而言，不發生失權之問題。

五、爭點整理後之法律效果（270 之 1 三項前段）：

（一）當事人經依據上開方式爭點整理並協議簡化後，兩造均應受其拘束，任何一方原則上不得擴張或變更之，否則法院得依 196 二項駁回之。但例外情形（270 之 1 三項但書），兩造均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原協議之爭點對當事人顯失公平時，則不受其拘束。至於未經協議之其他爭點，亦不生發生失權效果之問題。

（二）訴訟促進義務為當事人對於他造所負之義務，係基於當事人對於他造所負依誠信原則進行訴訟之義務及對於國家所負促進訴訟之公法上義務。對於違反義務者固應施加失權之制裁，用以保障他造程序上之利益。惟當事人逾法定裁定期間始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必須具備延滯訴訟及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要件時，始發生失權之效果。

（三）法院亦負有訴訟促進義務（199、199 之 1、268 之 1 第二項，296 之 1），應妥適行使其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例如法官在進行證據調查之前，須向當事人曉諭爭點。當事人固負有適時提出義務，惟法院亦要適時善盡闡明之義務及訴訟指揮之義務。如當事人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係因法院未盡闡明義務所致時，自不應發生失權之效果。如當事人所忽略之爭點，法院未予闡明，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補充陳述或聲明之機

會，至言詞辯論時，當事人始發現上開所忽略之爭點，對裁判上之結果有重要性時，應認屬於不得主張即顯失公平之其他情形。

闡明權為審判長之義務，故應闡明而不闡明者，其訴訟程序即屬有重大瑕疵，而基於此所為之判決，亦當然為違背法令，得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43 台上 12、49 台上 1530 判例）。

#### 伍、建議事項：

一、法官宜依照書狀先行程序→爭點整理階段→調查證據階段→言詞辯論階段之順序進行。倘若法官在爭點整理之前，即傳訊證人調查證據，可能造成訴訟程序上之浪費。例如該項證據為他造所不爭執，或與待證事實欠缺關聯性。

二、法官宜適時參與爭點整理程序及分配舉證責任。

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前段係規定一般的原則：（一）主張權利者，就其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二）否認權利存在者，就權利障礙要件（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附件四之案例即屬之，參照 48 台上 29、27 上 2622 判例意旨認為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消滅要件（如清償）、抑制要件（如抵銷）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但書之例子，如損害賠償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之心證定其數額，此為法院之平衡裁量。曾有一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所有之倉庫內之書籍因火災而燒燬，僅賸餘灰燼及書架殘留物，法院以書籍既已燒燬，無法證明其數量為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似未參酌上開法條之規定。

三、法官宜澈底行使闡明權（199 二項、199 之 1、255 一項二款、270 之 1），由書記官記明筆錄，才能使失權規定（196 二項適時提出主義、268 之 2 第二項、276 第一審準備程序失權效、447 第二審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有正當化之依據。

四、法官與律師均應有促進訴訟之義務，律師固應依限提出相關書狀為主張及舉證；法官亦不應懈怠，長期未進行之情形，尤應改善。如有函查結果，宜通知律師閱卷表示意見，避免於開庭時始交付律師閱覽，致使律師臨時無法充分表達意見。

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第一項係規定當事人就其陳述有真實之義務及完全之義務；第二項則規定應為陳述之義務。如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消極地未表示意見，依同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視同自認。不過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許其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使擬制自認失其效力。但如認為該遲延提出之爭執已發生失權之效果，則仍有擬制自認之適用。上開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時，應予注意，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具體化之陳述，他造即有義務提出具體化之爭執。倘若對於對造具體化之主張僅為單純或概括式之否認，

並未具體說明對造各項主張之事實有何不當之爭執時，則其否認似為無效之否認，可能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律師於執行業務時，亦應予注意。

中國古代之刑罰有「五刑」。則「死」，「流」，「徒」，「杖」，「笞」。而「笞」之為「刑名」，始於漢文帝、(公元前一七九年 | 一五八年)。至隋代始定為上列之「五刑」之一，見於隋書「刑法志」。

「死」是「死刑」，「流」為「流刑」。隋書「刑法志」云「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一百，髡之役於邊裔，以為卒」。是說被判死刑之罪犯，因情有可愿而免其死，減以笞打一百并剃光頭髮，發邊疆為兵卒。

「徒」為「徒刑」，拘禁罪犯之自由并罰令服役。

「杖」是用大荆杖決打。

「笞」台灣閩南語音 Thai，國語音 ㄊㄞˊ。唐書「刑法志」云「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則「笞刑」為「刑罰」之最輕者，痛其皮「肉」，公予羞「辱」。是「報應刑」之刑罰，與現代「教育刑」思維有格，且有違保護人權之思潮。因之先進國家均廢止「杖」及「笞」刑，而定主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五刑」。甚有廢止「死刑」之國家。

清領臺施行其「律例」。

「律例」共四三六目，一千七百六十六條。順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三年）詔摘錄與人民相關之「律例」，使官員利用春秋假期講解予眾，并使學官授講於士子藉廣宣揚。

其適用「笞刑」之「律例」摘列於後：

罵人律：罵人笞十，互罵各笞十。罵同輩長者笞五十。

鬪毆律：徒手毆鬪未至傷笞二十，致輕傷笞四十。

窃盜律：窃盜未得財笞五十。

男女婚姻律：已立婚約書而悔婚，主婚者笞五十。

雖未立書而已收聘財悔婚，女家主婚者，笞五十。

匿稅律：匿不納貨物稅課笞五十，并沒收貨物半數。

違禁取利律：私放（人民互相）錢債及典當，月利逾三分者笞四十。

服舍違式律：人民潛倣官舍，車，服，器物笞五十，製造人笞五十。

荒蕪田地律：無故任己入賦稅之田地荒蕪，每一分至十分笞二十，逾十分每一分加罪一等。

（註：按在台灣「十分」為「一甲」。一、〇三一〇甲為一公頃）

脫漏戶口律：偽報年齡未丁年笞四十。里長粗漏戶籍每漏一戶笞五十。

卑幼私擅用財律：同居卑幼私自消費本家家財，每十兩笞二十，以上每逾十兩加罪一等。

欺隱田糧律：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至五畝答四十，以上每逾五畝加罪一等。

檢踏災害田糧律：偽報田地坵數，段數（以多報少）或冒報災害一畝至五畝答四十，以上每逾五畝加罪一等。

盜賣田宅律：盜賣他人田宅，易換或冒認或偽造典賣契或侵占他人田地，田一畝，房屋一間答五十，以上每逾田五畝，房屋三間加罪一等。

典賣田宅律：典賣田宅而不經稅契答五十并沒收該田宅價款半數。

盜耕種官民田律：盜種官有或他人田地五畝以下答三十，以上每逾五畝加罪一等。

越級提訴律：不按級提訴答五十。

「笞刑」之鞭打為十以上五十以下。分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笞」用竹做，後世改以楚木，即牡荆。清朝改以竹板，「笞刑」初施於背、後改施於腿與臀。

清代得以金錢贖「笞刑」，平民須繳納五十兩。

刑具以竹篾做「小竹板」，重一斤八兩（註：為台斤，按一台斤為十六兩）。長五尺五寸，寬一寸五分。以竹篾做重二斤，長五尺五寸，寬二寸者為「大竹板」用為「杖刑」。府城台南有一則俚諺說「那賢哀（念 gaūai 意為善於嚎啕）著去縣口給人倩撲」（念 Ho lāng chniang phan 意為受雇挨打）。縣口即縣衙大門口，在眾目睽睽下脫光屁股受鞭打。真是「肉痛」，「辱深」。

清季官紀敗頹，受「笞刑」罪犯，竟賄執行刑官，而以些錢雇人代替受打，配合執行官動作淒慘哀嚎，「苦肉賺錢」。

日本於一八九五年領臺。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後藤新平為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民政長官，以具有「法律」效力之總督命令，制定律令第一號「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實施當時日本本國亦已廢止之「笞刑制度」。其對象僅為「本島人」即「臺灣人」，及「清國人」即「中國人」。針對繳不出低額罰金，而以免費提供吃住之入獄無法收到懲治效果之民眾。

主要條文摘錄如後：

第一條：對處主刑三個月以下重禁錮之刑的本島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罰金或笞刑。

第二條：對處主刑或附加刑罰金一百圓以下之刑的本島人及清國人之犯罪，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依其情狀得處笞刑：

- 一、在本島內無一定住所。
- 二、認定無資產。

第三條：對必須拘留或科料之刑的本島人及清國人之犯罪，依其情狀得處笞刑。

第四條：對處主刑或附加刑罰金一百圓以下或科料之本島人及清國人而無法繳納者，依其情狀得改為笞刑，但在執行笞刑中，繳納相當於尚未執行笞數之罰金或科料時，得免笞刑。

第五條：依本令處罰金或笞刑，或將罰金或科料改為笞刑者，以一日為一圓，或一日為一圓折算一笞，不足一圓以一笞計，但笞數不得少於五笞。

第六條：笞刑鞭臀。

第七條：非滿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人不得科笞刑。

第八條：笞刑二十五以下者，一次執行，以上者，每增二十五增一次，不足二十五亦同、笞刑限一

日執行一次。

第十條：宣告笞刑確定者，迅速執行，但受刑者身體健康不堪承受時，得准予延緩三個月內執行。三個月後仍認不堪執行，得免執行。

第十一條：笞刑之執行，在監獄內秘密執行，但即決官署宣告之笞刑，在該官署執行。

並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一日以府令第六十四號，經一九一四年以府令第四十九號修正之「台灣刑事令施行規則」第一條定「受罰金，科料之刑，而顯無資力繳納者，不為強制執行而得即留置於勞役場或獄舍或處分笞刑」。則「笞刑」，不施於女人及年未滿十六或逾六十之男人。該「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實施一年，受刑者人數竟達四〇六八八人，震驚法界誹議沸揚，遂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律令第七號予以廢止。

「律令」，關於「笞刑」及「犯罪即決」，「禁錮」，「科料」等筆者曾於本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九十七期，十月一日第九十八期，十一月一日第九十九期十二月一日第一〇〇期以「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文詳述，請參閱。

「笞刑」有悖於「教育刑」之思潮，亦違人權之保護，雖為先進國家刑章所摒棄，但新加坡仍在施行。新加坡素有清潔，美雅 Fine 之譽，但亦以 Fine 之重「罰」著名。

一九九四年，美國十八歲之少年 Michael Fay（音譯「費邁可」）因將他人汽車噴漆，丟雞蛋以及收取贓物之罪狀，經新加坡地方法院於四月三日判處四月徒刑，六下笞刑及星幣三千五百元（折合二千二百美元）罰金。

宣判震驚美國各界。當時之美國總統柯林頓雖忙於競選連任。又身陷白水事件之泥淖仍發表強烈抗議，促新加坡重新考慮將費邁可因輕度毀損罪而判笞刑之決定。柯林頓說「我們承認他們有權執行其刑法，但我們認為，根據犯罪事實和其他相同案件的處分情形，這次處分極度嚴重。我們十分希望此案能重新考量」。

國務卿克里斯多福及二十四名聯邦參議員，特赦組織等亦要求新加坡寬赦費邁可。但新加坡法院不予理採、對費邁可之上訴予以駁回，勢將執行。柯林頓乃寫私信與新加坡總統王鼎昌請求特赦。

新加坡外交部發表聲明說：「量刑遇重的說法是不正確」。「新加坡不能因費邁可是外國人而有不同的量刑標準」。並說「費邁可受審完全是依照法律程序進行。行政不能干涉司法程序」。

聲明中并列出「歷年來在新加坡判笞刑的青少年共有十四人，包括兩個外國人和十二個新加坡人，因此費邁可并非第一位少年也非第一個外國人」。

此案在美國亦引起軒然大波，輿論熱烈討論。初各州以美國犯罪高漲而多贊成對費邁可施笞刑，甚至有些人寫信與新加坡政治領袖及報章，認為美國也應學新加坡以嚴法治國。但後來美國電視請一位曾在新加坡因強姦案被鞭笞過的人現身說法說：他曾被鞭笞，皮開肉綻，不能坐和睡，要兩星期傷口才稍癒合。因之輿論驟變，經民意測驗認費邁可不應被鞭笞者，立即躍升占百分之六十。

費邁可如在其家鄉之俄亥俄州（OHIO）凱特林鎮對汽車噴漆，最多罰款七百五十美元并賠償車主然後交保。

雖美國輿論強烈抗議，柯林頓總統之私信亦表示：新加坡政府考量費邁可初犯及身體健康狀況，希望能予免除笞刑。但星內閣重新檢討此案後認為找不出任何可以免除笞刑理由。惟為珍惜與美國之友好關係，難以全拒絕柯林頓總統之請求，而決定減少兩笞。

費邁可律師賽蒙在賓州費城（PHILADELPHIA）指出判費邁可的笞刑是野蠻的酷刑。

費邁可於新加坡女皇鎮監獄受四鞭笞，亦服完刑期繳納罰金於九月二十一日出獄。

費邁可事件在美國除了掀起鞭笞爭論外，商人居然也趕熱潮。從新加坡訂購一萬隻類似的藤鞭在賭城拉斯維加斯（LAS VEGAS）賣給好奇的民眾撈了一筆笞刑財。

原來新加坡的笞刑具似是「藤條」。

註：本文參考下列資料：一八九七年日人奧村金太郎編著「臺南縣志司法篇」。一九六四年日本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印「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灣」。一九八七年日人向山寬夫編著「日本統治下に於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一九九四年四至九月聯合報國際新聞版。

## 從國家處理台南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一案—補償 13 億談起

文魯彬外國法事務律師、吳君婷律師

台南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一案，是台灣典型不顧一切追求經濟發展、而造成嚴重破壞環境的惡例。在這個案例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謂債留子孫、隔代正義（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物種正義（interspecies justice）種種相關的嚴肅問題，而政府迅速通過補償相關居民 13 億的決定，是否真的就能解決本案所帶來的破壞生態及環境的浩劫嗎？還是只不過是一種逃避面對事實的方法。

早期的台鹼公司，乃國營事業體系中相當有利潤的單位，惟於 20 多年前因經濟因素而關廠，併入中石化公司。1982 年間，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發函予台鹼公司，告知廠內貯水池所捕獲之魚類，檢驗結果含汞量遠超過可食用標準，請台鹼公司妥善處理。惟台鹼公司及其後合併該公司之中石化公司並未做任何後續之處理，政府亦未善盡相關之監督責任，以致污染持續擴大迄今，造成當地環境生態重大浩劫，鄰近魚塢水產均受戴奧辛污染，而當地居民，亦因食用遭戴奧辛污染之水產，致使罹癌比率遠高於全國平均數字。經濟部於 2005.7.11 跨部會會議中，迅速通過 13 億之補償，並承諾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經濟部次長並發言指出，若經濟部遭環保署認定為污染行為人，自會負起相關之法律責任。

在一般民眾看起來，政府在本案中，快速通過 5 年 13 億的補償，並承諾追究政府相關失職人員，似乎已經解決了這個案子，然而事實真是如此嗎？這筆 13 億金額所包含的，僅是政府基於國家保護人民之義務所應作的最起碼的善後措施，諸如涉案廠區周遭水產禁養區之收購、受污染水產之補償、以及社會局生活照顧費用、衛生局健康檢查費用、環保局清除污染底泥等相關費用之支出、乃至教育局營養午餐費之補助等等。由前揭所示，可明顯看出政府並未詳查個別居民實際所受之損失，而只是齊頭式地發放等同的金額，草率補償 13 億，並自認為國家已負起應盡之責任，惟對於因政府相

關部門及其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所受損害之真正受害者，並未進一步提出損害賠償與生存照顧的具體方案，目前提出的 13 億補償金額，實際上根本不足以彌補個案受害者所受的損害，法理上應未涵蓋受害民眾依法得請求國家賠償之部分。本此，為尋求後續相關法律問題之解決，不論是國家賠償、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或後續調解、和解之進行，受害居民(包含人以外的動植物及其棲息地)實需要更多「正義」的投入與協助。

鄭重呼籲當初應就此案負責之官員、廠商與學者出面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亦應積極追究當初承辦公務員，因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今日慘痛現況所應負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將此案之處理，作為日後無論是環境污染者或是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造成環境破壞所應負責任之警例。而本案所涉行政機關亦應擺脫本位主義，諸如經濟部，不應只是考量經濟發展，而應該將環境成本亦納入經濟發展評估中的重要一環。另各級政府機關諸如行政院環保署、台南市政府等相關政府單位在處理此案時，亦應有更寬廣之視野，不應侷限於本身行政機關之角色，而應致力全面、終局地解決此案帶給生態和環境的浩劫。

(作者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與吳君婷律師)

## 限制青少年進出網咖合憲嗎？

許育典（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某居住於台北市的青少年，因家中貧困未能購置電腦，但學校卻經常指派需上網搜尋資料的作業，該青少年為了完成作業只得上網咖。然而，近來他卻發現學校附近的網咖不見了，必須坐一段公車才能上網咖。原來是，台北市政府制定並通過了台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其中某條文限制網咖至少距離學校 200 公尺。請問，台北市政府經由「距離管制」，限制青少年進出網咖的條文合憲嗎？

### 一、確定本案的基本權保護法益

在距離管制下，會縮減青少年進出網咖的可能，那麼，這個行為可以歸諸何一基本權？可以確定的是，無法經由解釋納入憲法第 7 條至第 21 條列舉基本權的範圍。但是，這些基本權的存在有一共同前提：人有依其意願而作為或不作為的自由，亦即每個人都享有人格開展的自由，這就是一般的行動自由，或是人格自由開展權。個別的基本權，無非就是人格自由開展的具體化，憲法會針對某些經驗上容易受壓迫的生活領域，特別加以明文規定，這就是憲法列舉的基本權。然而，我國憲法第 22 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宣示了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只要涉及人格自由開展的事項，皆為憲法所保障。這裡，當然包括了青少年的人格自由開展權。因此，青少年進出網咖的行為，應可納入憲法第 22 條人格自由開展權的保障範圍。

### 二、青少年人格自由開展權是否受侵犯



如果公權力的行使，導致個人的行為產生困難，而這個行為屬於基本權的保護法益時，則這個公權力的行使，會構成對基本權的侵犯。而且，不論公權力的行使是法律行為，還是事實行為，也不管公權力的行使是否具直接性或目的性，只要造成基本權損害的結果，而且這個損害是公權力可以預見的，也會構成對基本權的侵犯。就此而言，距離管制的立法確實造成青少年進出網咖將面臨更大的困難，因為限制網咖至少距離學校 200 公尺，原來走路可到的網咖，卻變成要坐公車才能到。因此，距離管制對青少年進出網咖造成的行為困難，已構成其人格自由開展權的事實上影響，而應構成國家公權力的侵犯。

### 三、本案限制的合憲性檢驗

然而，並非基本權受公權力的侵犯，基本權的限制就不合憲，還必須看：是否存在限制基本權的合憲方式？有關基本權的限制問題，明白規定在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就此規定而言，限制基本權的方式是否合憲，可由：法律保留原則、公益理由及比例原則，加以檢驗。

#### （一）法律保留的限制

法律保留原則的主要內涵是指：沒有法律的授權，「行政機關」的行為就不能合憲地限制基本權。本來，就形式上而言，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是，國家管制網咖的規定須有法律依據，或至少有法律的明確授權。事實上，因為地方制度法授權地方立法限制人民權利，故台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的距離管制條文，在此可解釋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二）公益理由的檢驗

就公益理由的檢驗而言，依據台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比較可能符合的公益立法目的，是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然而，衡諸憲法第 10 條第 11 項多元文化作為國家目標的公益保障，網咖文化作為青少年文化社群自主發展的文化，在網咖可能是劣質環境而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下，國家應在兩者之間做出最適的調和。而且，國家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應以青少年的自我實現為核心。對許多青少年而言，歸屬某一網路社群才是自我實現之所在。作為網路世代的青少年，是一群擁抱網際網路長大的新新人類，透過互動式的新式數位媒體，主動思考、學習、溝通及創作，因此具有獨立自主、包容心強、主動探索、追求多元化知識及反權威等人格特質。以傳統或現在的觀點來看，學校教育是比較良善的教育方式，但網際網路是正在發展的未來教育類型。面對在未來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時代潮流，國家應抱持更多元而開放的態度。因此，青少年對於網路社群的參與，其社群自治文化的發展是一種憲法上的應然保護，而所謂網咖劣質環境影響只是一種可能現象。在此，憲法第 10 條第 11 項的多元文化國家目標條款，具有優先的公益理由正當性，距離管制因公益理由衡量失當而違憲<sup>1</sup>。

#### （三）比例原則的檢驗

即使依照傳統的合憲檢驗步驟，習慣跳過法律管制正當性的公益理由思索，而認為網咖是劣質環境並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距離管制也應針對劣質環境的影響，做出符合比例原則的限制。現行距離管制的立法方式，就台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而言，要求網咖距離中小學至少 200

公尺，以台北市區高密度的學校分佈來看，幾乎難有任何網咖能夠符合此一規定，間接剝奪青少年進出網咖的可能。這與其說是改善網咖的劣質環境影響，不如說是企圖將網咖剔除於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之外，以便升學與管理主義的成人主流文化開展。因此，距離管制所採取的手段並非必要，對青少年進出網咖的人格開展自由，構成過度的侵害，故違反必要性原則而違憲。

【註釋】何況，如果青少年願意停留在所謂「劣質」環境的網咖，那凸顯的可能是學校教育環境的「更劣質」，至少這是青少年非主流社群做出的價值判斷，國家或成人主流文化社群更應反省與檢討，而不應動輒執行國家公權力掩飾其劣質性，成為醜惡的自私自流文化社群。

其一

東瀛奇峰聳雲天 全憑圖畫識容顏  
慕名跨海遠相訪 始信仙境在人間

二〇〇五年七月廿七日至卅一日，公會登山隊在隊長林華生律師的號召及吳信賢律師的規劃下，舉辦了登日本富士山的活動。由於結合了年度國外旅遊，加上富士山遠近馳名，因此報名非常踴躍，三十四個機位，兩天就爆滿，害得許多道長無緣與會，徒呼負負。

富士山是日本第一高峯，也是日本人心目中的聖山，海拔三千七百七十六公尺。由於一年只開放七、八兩個月供遊客攀登，因此不分是否例假日，本國人、外國人，成千上萬，遊客如織。曩昔對富士山的印象都從照片、圖畫而來。它那等邊三角的山形，終年積雪的山頂，以及倒映在富士五湖的美麗影象，已深深烙印在腦海裡，叫人久久難忘。

出發的前一天，第七號颱風從東京附近登陸，我們一行人，臉上不時流露出焦慮的神色，幸好天公作美，當抵達日本時，天氣晴朗，惠風和暢，絲毫看不出颱風剛過的痕跡。

登富士山有四條路線，我們走的是河口湖那條，因此當晚宿於河口湖飯店。因為行程的規劃是一天來回，故必須三點多起床，四點出發，好趕上五點從五合目（海拔二二〇五公尺）起登。是時，天剛初曉，曙光微露，煙嵐霧氣中，遠處的河口湖、山中湖靜靜的躺在山腳下，鳥鳴聲中，富士山顯得無比的安詳、幽靜，彷彿置身在世外桃源、人間仙境中。

其二

倚杖回首白雲低 遠山近樹霧迷離  
巉巖阻斷崎嶇路 凌頂難於上天梯

富士山是座火山，最後一次爆發是在十七世紀時，三百多年來已無動靜，到底是死、是活，不得而知。這座山由火山灰、燄石、熔岩所構成，赭紅色的焦石是處可見，尤其自六合目以上，童山濯濯，寸草不生。富士山一支獨秀地矗立在平原上，四週無群山環繞，

因此氣勢顯得格外雄偉。一路上山，直達峯頂，全部是上坡路，讓人難有喘息機會。下山時，之字形坡，滿佈火山礫石，常常走得腿酸腳疼，煞車不及。總之，登富士山是個全新的經驗，只有艷陽高照，沒有濃蔭蔽天；只有昂首直上，沒有峯迴路轉，像極了薩摩武士的刀法，只有你劈死我，或者我劈死你，沒有躲避、迴旋的餘地。

從五合目登山口到峯頂，落差近一千五百公尺，尤其自八合目起，山路更加陡峭崎嶇，常須藉助鐵鍊，方能邁步。這段路或許是因為高山空氣稀薄，加上體力放盡，總是走兩步，休息三步，跌跌撞撞才勉強熬到峯頂。途中偶而回首來時路，雲海在腳下翻騰，遠處的南阿爾卑斯山脈，山下的城鎮聚落，隱約可見，此時全日本，都在我們的腳下。

山頂氣溫寒冷，強勁的風吹得人仰馬翻。巨大的火山口，面目猙獰，彷彿就要將世界吞噬一般。山頂上商店林立，供應齊全，我們享用了拉麵和啤酒，一時之間，寵辱皆忘。

### 其三

歲歲常見霜滿頭 敢問先生幾春秋  
駐顏可有靈丹藥 那堪熙攘擾未休

富士山是日本第一精神象徵，圓錐狀的英姿，十分優美。山頂皚皚的白雪，映入眼簾，更叫人感動不已。長久以來，已不知多少繪畫、文學、藝術以它作為創作的題材。

跟世界其他地方的山一樣，富士山也遭遇了過度使用的問題。山路崩塌處處，幸好日本政府，卓有遠見，加裝了許多保護措施和衛生、安全設備，才使得來自人類及自然破壞的速度趨緩，這一點是台灣政府所趕不上的。

或許是非例假日又逢颱風剛過，登山的人潮不若想像中的多。不過回程時在六合目，卻讓我們遇到了好幾批中學生，人數至少在數百人以上，人人手上持著長木棍，一路向我們打著招呼上山去。我實在很羨慕他們有如此美好的環境、明智的學校、老師和家長。在台灣是不可能有機會來施以體魄和精神訓練的。說到這裏，讓我想起路上，有位老爺爺帶著孫子上山的那一幕。透過林華生律師的翻譯，我們聽懂了老爺爺的話，他對著孫子不厭其煩地說：「你要珍惜你的每一步，就快到了，現在放棄的話，那前面的努力就白費了，你可以走十步就休息一次，但絕對要堅持到底…」。除老爺爺和孫子外，山路上，家長帶著幼童、青少年成群結隊上山的，多得不勝枚舉。我常講，國家和國家的競賽全看國民的素質，國民的素質輸了，國家也就輸了。你以為然否？

回程裏我一直在想：這座山從何時隆起？有多少古人和我一樣登臨？它可以維持到什麼時候？百年後它將會是個什麼模樣？……雜亂的思緒裏，沒有答案，只能默默祈禱，希望它亙古恆新，不要受到太多的破壞和驚擾。

### 其四

關山揮別已天涯 富士五湖猶見它  
應是不捨多情客 投影相隨到君家

午後三點五十分，參加登山的隊友陸陸續續的回到五合目登山口。一群人坐在咖啡館

裏等著車子來接送。窗內的我們，渾身疲憊，滿臉通紅；窗外的富士山，卻依舊沉默不語。望著山坡上依稀可辨的羊腸小徑，不禁讚嘆大自然的偉大，並且為自己能一償夙願感到慶幸和訝異。

這次同行的有林華生、施煜培、金輔政、吳信賢、楊漢東和筆者等幾位律師；以及施承宗、王文文、莊素雲、姜玉美、胡得聖、宋思權、陳俊宏等幾位山友及眷屬。令人高興的是全部登頂成功，因此特地把他們的名字寫下來，作為紀念。

富士山腳下有五個湖，分別是山中湖、河口湖、西湖、精進湖、木栖湖，號稱「富士五湖」，自古以來即是旅遊勝地。個個湖都可以看到富士山的倒影。當黃昏時刻我們一行人回到河口湖飯店時，富士山身影依舊，彷彿不捨得跟我們道別。這時讓我想起辛稼軒：「我見青山多嫵媚，料青山見我應如是」的詠嘆，莫怪乎唐朝詩人李賀也感慨的說：「天若有情天亦老」。

「詩與典故」這個單元已經寫了一年多，介紹的都是古人的作品，我充其量不過是個拾人牙慧的仲介者而已。這次登富士山，林華生道長特別囑咐要寫篇遊記，因此藉著這個篇幅，以四韻作七絕四首，聊以誌之，匆匆草成，難免不工，但總算自己粉墨登場了。

### 報告檢察官被告死了

一件業務侵占公款的刑事案件，因某公司高層認定在分店任職的收銀組長侵吞了公款，而向地檢署提出了業務侵占的告訴，這名收銀組長成了刑事被告，被指控被告任職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已是離職前半年的事），利用經管分店每日營收現金之機會，侵吞了公司營收款項新台幣一百五十一萬餘元，而由地檢署著手偵辦。

被告是一名年輕女子，現年二十六歲，體型微胖，但有圓滾滾的雙眸，臉上還浮著純真的稚氣，在今（九十四）年五月間某一日，被告由其雙親陪同，向律師憂心忡忡訴說著，原本任職一家販賣三C電腦產品的公司，在分店擔任收銀組長一職，於今年一月初離職，被告離職後不久，該公司竟以被告離職前半年期間侵吞公司營收款項，遭到控告，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一般人由於對法律的陌生，以及司法長期給人民是嚴峻的印象，不要說踏進司法殿堂內，就是接到傳票，就足讓當事者皮皮剝，因為偵查中不公開原則，律師大都也僅能憑其以往辦案經驗，加上當事人片面的敘述緣由，為當事人分析將來偵查中有可能遇到的攻擊防禦方法，說實在的有點「瞎子摸象」，但是當事人會因律師的解說，心情起伏波濤洶湧，那一天被告就在律師盡力為其解說下，約定如接到地檢署的傳票，再做打算（意謂是否委任律師辯護）。

一個多月以後，律師早已淡忘了曾會見過這名被告，這時已六月下旬，律師正準備過二天利用暑假期間，全家出國度假，忽然間那熟悉的身影，一樣掛著稚氣又無奈的眼神，由其母親陪同，又

找上了律師，這次被告已接到地檢署開庭的傳票，日期就訂在律師出國期間，律師婉轉的向被告說明，是否另找別的律師幫忙辯護，但因被告母親認為，相關的案情已向律師說過了，換了別的律師對案情並不了解，最後在被告及其母親的同意下，還是委任律師辯護，只是由律師向地檢署以出國為由，請求另訂庭期。

七月十三日被告要出庭應訊，律師在出庭之前，再次約見了被告，再次詳細向被告詢問任職中的相關細節，也為被告撰擬了一份答辯狀。開庭時，提出告訴的公司，派出一名公司職員，擔任告訴代理人，這名告訴代理人不但開庭遲到，對於告訴內容的佐證資料，亦未加整理準備，就捧著一箱不知什麼東西的資料，要呈給承辦的檢察官，對於檢察官詢問相關案情，更是一問三不知，並推說熟悉案情的公司前法務已離職，相對著告訴代理人的迷糊，其實被告與律師也並沒有討到什麼便宜，因為到底被指控侵占的款項，到底是發生在那幾天的帳，金額各為多少，被告與律師仍身陷五里霧之中，所以律師當庭要求，希望告訴代理人與被告對帳，以釐清事實，遺憾的是，直到下次開庭八月一日之前，被告仍未獲得告訴代理人同意對帳，雖然在八月一日開庭前，律師又約見被告，了解未能進行對帳下，屆時開庭因應之道，遺憾的是，那次的會面，竟成了律師見到被告的最後一面。

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五分要再開偵查庭，當天律師吃過了午飯，稍憩一會，下午一時三十分就坐在辦公桌前，準備下午要開的庭，炎炎夏日，周遭一切是寂靜如常，那知約一時五十分電話響起，電話那頭，傳來被告母親哭喊著：我女兒死了啦！中午在房間燒炭死了啦！哼（被告母親不停的啜泣）……。律師之前任職十年軍法官生涯，判過死刑也判過無罪，從戒嚴到解嚴，自本島又外島（全省跑透透），卸任公職轉任律師也近十年光景，從沒有遇過這樣的事，震撼心底那麼深及無助，也不知這樣的事，怎會發生在律師的身上，當時心亂如麻，被告母親的悲傷，律師也是感同身受。雖然如此，律師著著法袍，進入偵查庭，這次法庭下，只有律師一人，沒有了被告，告訴代理人也不見踪影，只有律師一人，在肅靜的法庭下，起立說出的話，並不是在為被告辯護，只是一字一字的說：報告檢察官被告死了。

### **被告死了，律師有罪。**

律師的職責，就是為當事人維護法律上的權益，是正義的使者也好，或是魔鬼的代言人也罷！律師履行著是憲法上賦予的公權力，不錯是公權力，與院、檢鼎足而立，可是現實層面運作下的司法，卻依然有著扭曲的身影，就以偵查不公開為例吧！被告走進法庭之前，所獲得就一紙傳票，被誰告，告的內容一概不知，偵查時面對突如其來的問答，如何不失真切的回應，難保被告不會在緊張、記憶不清等的情況下，陳述對自己不利之供詞，而令自己身陷困境與險境。

司法為民！律師也是為民（當事人原、被告），當律師的當事人自殺死了，無異地宣告對一切的絕望，所謂的「一切」，律師當然亦在其列！被告死了—律師有罪乎！

### **後記**

#### **一、屍體相驗—**

被告是在八月一日中午在自家房間內燒炭自殺身亡，一般相驗程序應在死亡當日，就進行相驗，

不知為何，被告的屍體，是延到翌（二）日才進行屍體相驗，巧的是相驗的檢察官，與承辦被告涉嫌業務侵占案件的檢察官，竟是同一位檢察官，原本應該是在法庭上活人相見，竟換成了一具冰冷的屍體，出現在檢察官的面前，死者何奈？又透露出如何的玄機，生者不解。

## 二、告訴狀可否送達給被告一

刑事告訴的案件，告訴人大都有撰寫告訴狀，而告訴狀主要係記載告訴事實與所犯法條，係在偵查啓動之前的文書，應與偵查活動下，所取得之筆錄與證據有別，何況訊問被告之前，尚須告知被告所涉罪名，如將告訴狀於第一次傳訊被告的傳票一併送達給被告，一面令被告知悉被訴的事實，有公平的防禦準備，另一面也有助於偵查訊問之進行，而非被告一謂的否認或答不知，反而有礙偵查之延滯與進行，在現在的法令下，將告訴狀送達給被告，應該未違法或有違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 三、被告死亡後能否繼續偵查一

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固著有明文。然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發見真實，有些人對於名譽的重視，更勝於生命，如繼續偵查，果真能發見真實，不因被告死亡即予不起訴結案，且偵查結果被告確實遭到不實誣控，不但可還被告清白，如告訴人亦屬故意誣陷被告，亦應一併對於告訴人的誣告犯行，加以懲戒，人間正義，雖死猶生。如此，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了。

九十四年六月廿七至廿九日法務部於台北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本人有幸代表台南律師公會參與第一、二日之議程，謹紀錄參與之實況及感想。

六月廿七日晚間，大會於台北福華飯店舉辦酒會，以歡迎來自各國之貴賓。本次來台之貴賓總計有十位，均為各國刑事司法的精英。當晚在現場除了我及法務部調查局羅科長外，幾乎全部為檢察官，羅科長和我戲稱自己是當晚的孤兒。於檢察官協會陳文琪理事長致詞後，主持人一一以投影片介紹來台貴賓，來自荷蘭的 Mr. Perry Quak，他前晚於卡拉 OK 獻唱之照片曝光，為現場帶來不少笑聲。來自美國的 Mr. Paul Williams 檢察長曾於台師大學習中文三年，其中美混血之公子亦到會場，模樣非常可愛。之後大會安排原住民歌舞表演，當歌手走向人群邀請與會者跳舞時，國際檢察官協會秘書長 Mr. Henk Marquart Scholtz 即退後三步對我搖頭希望舞者不要找上他，但馬上被舞者拖下場，Mr. Scholtz 無奈苦著一張臉跟著跳原住民舞蹈，展現出難得輕鬆的一面。酒會持續二個小時後結束，與會人員紛紛離席，為明日之研討會做準備。

翌日研討會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正式開始。第一場「美國及英國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令與現況」研討會，於檢察官協會陳文琪理事長致詞後開始，由台北地檢署顏大和檢察長主持，第一位主講人為英國的 Mr. Barry Hancock（國際檢察官協會首席參事，題目為 Basic Guide to Prosecutors in Obtain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其介紹英國之刑事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實務外，亦介紹了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 IAP” ) 所頒佈之最佳實務系列四 (Best Practice Series No.4) 之內容, 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第二位主講人為美國的 Mr. Paul R. Williams (密蘇里州派克郡檢察長, 題目: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prosecu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其介紹了美國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規定, 另舉例說明美國事實上並不完全配合司法互助之實例, 提醒我國美國於司法互助領域中不值得信賴, 堪稱一絕。

第一場研討會結束後, 主辦單位規畫「由世紀傳承迎向國際合作」特別節目, 由高雄地檢署王俊力主任檢察官及台北地檢署許祥珍檢察官主持, 內容包含四位前任最高檢察署檢察長上台接受年輕檢察官之獻花, 以表示世代傳承; 並由檢察官主演行動劇, 並由主持人旁白口述對白。

第二場「歐洲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制度」研討會於特別節目結束後開始, 由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主持, 第一位主講人為來自荷蘭的 Mr. Henk Marquart Scholtz (國際檢察官協會秘書長, 題目: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其簡介歐盟組成之背景, 與歐盟拘捕授權令有關之國際會議決議及其演進之歷程, 暨國際檢察官協會在其中所扮演之角色, 與我國有關之重點, 為縱然未簽訂定刑事司法互助之國家間, 依個案情形視需要亦可從事刑事司法互助。

第二位主講人為荷蘭的 Mr. Perry Quak (資深檢察官, 題目: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Europe), 其簡介 Eurojust 之成立背景、宗旨、組織及運作, 暨歐盟各國間司法互助之各項規定及實務運作方式, 同時為因應我國與大多數國家均無協定之情形, 強調縱然國家間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亦可從事司法互助之運作。

第三位主講人為法國之 Mr. François, Eric, Joachim Gosselin (Coutances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題目: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Europe), 其除簡介法國之司法制度外, 對於法國與他國間如何進行司法互助之方式亦詳加說明, 並介紹歐盟中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組織。

第三場「台灣刑事司法互助介紹與現況」研討會由法務部檢察司蔡碧玉司長主持, 第一位主講人為慶啓人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事務科科長, 題目: The Practice of R.O.C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對台灣目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現況、方式及相關之法規做完整的概述。第二位主講人為林邦樑檢察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題目: 台灣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介紹與問題探討), 除簡述我國目前的刑事司法互助實務, 亦列出目前我國面臨的困境, 例如欠缺國際互助協定、欠缺專法規範、基於司法互助取得證人之證詞有無證據能力之爭議、死刑規定影響他國互助意願及兩岸四地之刑事司法互助問題等。

第四場「跨國案件之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主持, 第一位主講人為 Mr. André Charles Vandoren (比利時常設警政監督委員會主席, 題目: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policing and judicial control: update on the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and Eurojust), 其詳述歐盟國家共同反恐的歷史背景, 及因此衍生之司法互助之國際會議、實務運作、規範、合作網路及組織。

第二位主講人為葉奇鑫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 題目: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Virtual Trojan Horse and The Real Cyber War), 其針對目前日益嚴重的網路駭客犯罪模式、特性, 暨如何防止、追訴及國際間如何合作打擊網路犯罪為詳盡之說明。第三位主講人為邱智



宏檢察官（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題目：跨國案件之刑事司法互助---經濟犯罪），其以博達案偵辦過程為引言，說明跨國性經濟犯罪相關之問題，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途徑。第一日研討會之議程到此結束。

主辦單位籌辦此研討會處處可見其用心，邀請國際專業之刑事司法專家來華演講，提供我國不少建言，研討會之餘亦安排國外貴賓參訪重要景點，每位貴賓均有數位檢察官陪同，無形間可聯絡感情及促進將來合作關係。我國目前與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實務，雖並無協定，但多以個案方式合作，成效斐然；惟我國目前刑事罪犯逃往大陸藏匿之情形日增，與海峽對岸的中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實較與他國間之司法互助迫切，但我國與中國大陸間司法互助之談判大門目前關閉，無法進行實質之溝通，此次研討會亦未能邀請對岸官員或專家來訪，是為憾事。另本次大會雖委託全聯會代為邀請律師同道參與，惟報名律師屈指可數，出席者更只有二位，出席者清一色為檢警調人士。自研討會內容觀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檢警調偵查業務確實較有關連性，於我國目前環境之下，律師似無空間、亦無機會參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工作，是以如何增加律師參與國際司法互助之機會，亦為一值得研究之課題。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度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中心 4F 餐廳部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

**列席：**許雅芬、王燕玲、曾怡靜、林瑞成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一）本會會員錄即將重印，會員錄內附之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及相關規章，本人於校對時發現錯誤之處甚多，各位理監事對於會員錄之內容如有寶貴意見，請於近期提出。

（二）本會原訂於 8 月 12 至 14 日舉辦宜蘭三日遊，因太平山森林遊樂區休園及恐颱風來襲，故予以取消，另擇期舉辦。

（三）本會訂於明（19）日前往台灣台南監獄及善化啤酒廠參觀，享用啤酒大餐，並贈會員當地名產紅麴香腸。

- (四) 為瞭解本會各社團支出情形，自 7 月份起每月之財務報表增列各社團支出明細表，以利各位理監事查核。
- (五) 翁秋銘道長對於本會與台南縣政府合辦之民主基礎法治教育研習會，慷慨解囊，捐助新台幣伍萬元，使研習會得以圓滿舉行，謹對翁道長表示謝意。
- (六) 本會近期陸續有下列學術活動，敬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加。
1.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律與環保座談會」，感謝吳常務理事信賢身兼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大力促成。
  2. 台南高分院與司法院民事廳於 8 月 22 日在台南高分院舉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
  3.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社教館，舉辦「產品責任消費訴訟之理論與實務案例解析」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大法研所所長兼系主任郭麗珍教授主講。
  4.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在社教館，舉辦「生物科技法律圓桌會議」，係由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主動邀請本會合辦。

二、監事會報告：本會九十四年七月帳目經核對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民商法委員會（由宋金比常務理事代理報告）：

1. 預計於 10 月 22 日邀請南台科大財經法研所之林一山教授演講。
2. 目前在接洽有關勞工方面演講之講座，預計將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

(二) 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為提升律師之交互詰問技巧及嫻熟刑訴新制實務，本會預計於十月份與全聯會合辦為期二天之「刑事訴訟實務技巧」研討會，擬邀請羅秉成律師、葉建廷法官、張熙懷主任檢察官講授「如何進行準備程序」、「協商程序運用」、「證據能力之理論探討與實務操作」、「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詰問之技巧及異議之處理」、「詰問專家證人之技巧與準備」、「求刑及量刑之探討」等議題。
2. 元照出版公司與本會接洽合辦書展，於 8 月 18 日開始至 9 月 19 日止為期一個月，計有七十餘種各類書籍在本會台南地院辦公室內展示。對於本會會員購書者，元照出版公司會提供最優惠之價格。

(三)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遼寧省仲裁委員會擬拜訪本會，日期未定。

(四)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理事此次赴日，與長崎律師會晤訪談交流事宜，長崎律師定 11 月 19 日來台，希討論三議題：台灣宣告破產之狀況及要件、訴訟上和解之比例與情形、離婚之要件等。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1.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之「法律與環保座談會」，報名人數不多，希大家踴躍參加。另將與民商法委員會合辦有關勞工方面演

講。

2. 從本月開始，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之律師可支領車馬費，如有相關意見，歡迎隨時提出討論。

(六)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1. 與台南縣政府合辦之民主基礎法治教育研習會已圓滿完成，感謝翁秋銘律師捐助五萬元，及二十位律師之參與，使課程順利進行。
2. 國立台南啓智學校來函表示將於 9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親子講座，希公會推派講師，因黃厚誠常務理事對於財產信託頗有研究，推薦黃厚誠常務理事擔任講座。

(七)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監事報告）：

本會辦理 94 年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問卷調查表目前回收情形不好，希儘速填寫問卷寄回。

(八) 紀律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1. 法務部函復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民眾以「法律顧問網」、「律師網」、「法律網」、「法網」等名義向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乙案之處理經過，請各位道長酌參。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檢送法務部就律師資格之專利代理人，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得否與無律師資格之非專利代理人合夥經營或受僱於無律師資格之非專利代理人之相關函示，敬請酌參。
3.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來函表示，有關廖國昌律師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確定乙案，請本會依律師懲戒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九)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各委員會如當月份有舉辦活動，請知會本會，或撰擬活動內容之新聞稿提供本會。

(十)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如提案五。

(十一)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1. 第一次國內外旅遊已舉辦完畢。宜蘭三日遊則因太平山森林遊樂區休園及颱風來襲，予以取消，何時舉辦，請參提案。
2. 8 月 19 日下午之台南監獄及善化啤酒廠參觀饗宴，尚有名額，請踴躍參加。

(十二) 登山社（吳信賢律師代理報告）：

1. 9 月 17 日之登山行程，請踴躍報名參加。
2. 登日本富士山之旅，相當成功，13 位參與登山之成員均登頂成功，也非常感謝康福委員會之安排。

(十三) 羽球隊（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預計於本年年底舉辦羽球比賽，以切磋交流球技。

(十四) 日文班（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文初級班因人數不足已中止辦理。另將開設初級班，預計每星期上二天課，近日將發文給各會員，希各位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十五)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本期帳目清楚。又因自 7 月起，財務報表增列各社團支出明細，更便於理監事查核。

(十六)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4 年度 7 月份退會之會員：

謝采倩(月費繳至 94 年 3 月)、陳呈雲(月費繳至 93 年 12 月)、陳玉潔(月費繳至 93 年 6 月)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720 人。

陸、 討論事項：

一、案由：94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仁龍、許舜卿、謝文欽、陳忠瑩等 4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 94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一】，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4 年度調薪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薪級折算金額，每級調整為新台幣五百七十元，並溯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案由：本會今年度(94 年)第二次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1.行程【如附件三、四】。

2.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決議：1.定於 10 月 29 日舉辦「北越五日豪華遊」，團費新台幣 19500 元，未滿 16 人報名即取消出團。

2.暫定於 10 月 13 日舉辦「日本北陸楓情五日遊」，團費暫定新台幣 36000 元，未滿 35 人報名須與他人併團。

五、案由：本會會員於院、檢或警察機關，執行律師業務受到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被尊重等事，擬訂處理方案，請討論。

說明：1.本會會員於執行律師業務時，如遇不被尊敬等情事，致可能影響律師業務之執行時，宜有適當之反應管道。

2.高雄律師公會對會員於有前述情事時，建議向該公會或該公會會員權益委員會反應【如附件五】。

擬辦：1.本會會員於院、檢或警察機關，執行律師業務受到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被尊重等事，請以書面向本公會或本會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反應。

2.對於會員之反應，先由權益促進委員會了解始末，再將處理方式，提報理監事會議。

決議：照擬辦通過。

六、案由：為加強本會與成大法研所法律系之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本會擬敦聘成大法研所所長兼系主任郭麗珍教授為本會之顧問，請討論。

說明：郭麗珍教授之簡歷【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第二次國內旅遊宜蘭三日遊擬訂於十月一、二、三日舉辦，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案由：大陸遼寧仲裁委員會擬拜訪本會，日期為定，是否接待，請討論。

決議：同意接待。

### 本會夏季日本旅遊 登山隊富士山登頂成功

本公會今年度的夏季國外旅遊『日本箱根富士山五日行』，於七月廿七日清晨出發，至七月卅一日深夜返抵國門，圓滿完成。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會的登山隊一行有 13 人，藉著這次旅遊，順利踏上高 3,776 公尺的日本富士山山頂，完成了許多登山人畢生的心願，成員大呼幸運、值得！

本次國外旅遊，搭配了登山隊攀登國外高山的目標，也要考慮不登山團員的旅遊景點，所以規劃了富士山周遭及箱根地區的五日行程，而只給登山隊成員一天的時間登頂富士山。除了爬富士山外，輕鬆地觀賞日本優雅的環境文物，是本次旅遊的特色。

這次全旅行團成員 34 人，男女老少，夫妻、父女，還有祖孫三代，組合應有盡有，陣容龐大，當然一路笑聲不斷，是可以想像的。

為了登山行程，第一天抵達日本成田機場後，即趨車直奔富士山下的河口湖住宿。沒想到因旅行社沒有連繫妥當，大伙竟然住進了一家老舊旅館裡最破爛的幾間客房，有人房裡沒有冷氣、有蚊子、有水龍頭滴水聲，讓人徹夜難眠，可說是本次旅遊最大的敗筆。最後還是旅館連續兩晚拿出啤酒請客道歉，才稍稍化解了回國後打消費訴訟的危機。

第二天自是兵分二路，登山隊由領隊林華生律師帶領，成員包括施煜培、金輔政、吳信賢、陳清白、楊漢東、姜玉美、胡德聖、施承宗、王文文、莊素雲、宋思權、陳俊宏等共 13 人，深夜三時半起床，四時搭車前往富士山腰五合目登山口。真是老天幫了大忙，今年第七號颱風剛掃過日本關東地區，天氣放晴，而富士山平時比肩接踵的擁擠情形，這一天卻順暢的可以。清晨 5 時多出發，中午 12 點半左右，13 人全員登頂成功；領隊林律師請吃拉麵配 ASAHI 啤酒，慶祝一番。上山六、七小時的路，下來在碎石子路滑呀滑的，不到三個鐘頭，大家又回到五合目了，落差近 1,500 公尺。有個插曲，由於遊覽車司機誤判我們是一團老弱殘兵，不可能在 12 個小時裏完成攀登，竟然讓登山團在五合目的咖啡店多等候了一小時。

這天，未登山的團員則在富士山下週圍繞了一圈，參觀白絲瀑布、釀酒葡萄園，親摘水蜜桃。

第三天是箱根地區旅遊，有蘆之湖海盜船、箱根神社、成川美術館、恩賜公園、關根古道；下

午則轉往小田原城，這裏是明治維新時期一場重大決戰的名城，天守閣並無特出，但以其為鎮守關東出入口之地理重要性而聞名。

第四天旅遊安排了橫濱市三溪園、東京灣海底隧道、海之螢火蟲，這與第五天的東京行程，都是較平常的行程，不過有人在上野公園見到了崇拜的西鄉隆盛銅像，有人到了淺草寺許了心願，還有踏上日本第二高樓東京都廳。

日本五天豐富的行程，圓滿地落幕。

## 更正啓事

※ 本通訊上（120）期第四版本會常務理事陳惠菊律師喬遷簡訊中，有關陳惠菊律師之電話、傳真刊載有誤，因陳惠菊律師雖遷移與許世烜律師合署，但電話、傳真仍維持不變，即電話：(06) 2988985、2988227，傳真：(06) 2988227，謹更正如上，並對陳惠菊律師致最大之歉意。